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1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风险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各直管企业：

《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寿阳“12·6”火灾事故、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等市内外事故教训，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防范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集中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集中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打“三违”行为，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开展集中行动，整改治理一批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主体、问责曝光一批未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施五化战略、建设五个临县、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

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为了扎实推进集中行动，成立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委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9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李卫平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薛长乐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减灾中心主任 |
| | 刘永亮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苗 峰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 | 陈兴润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 | 李 兵 | 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

成 员：煤安股、非煤股、危化烟花股、预案管理股、轻工建材股、煤层气（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股、火灾防治股、洗（选）煤股股长和直管企业主要负责人。

局“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协调股，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委员、综合协调股股长李兵同志担任，负责“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统筹协调等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严格检查七个重点行业领域

1. **煤矿**：一是瓦斯、水害、顶板、机运、冲击地压等灾害较重、入井人数较多的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情况；二是执行“六严禁、三严格”情况；三是“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矿井综合防灭火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三专两探一撤”等措施及井下爆破作业“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监控系统数据真实完整情况；五是年底前取缔劳务派遣工、井工煤矿单班入井人数减到500以下情况。

2. **非煤矿山**：一是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二是填绘更新图纸情况；三是重大设备设施按规定检测情况；三是外包工程现场管理情况；四是火工品等使用管理情况；五是生产系统整合使用情况；六是停产停建矿、关闭矿、技改矿、基建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情况；七是实际投资人安全责任落实、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一是应对化解价格上涨和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情况；二是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生产线排查整治情况；三是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执行国家标准和制度落实情况；四是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情况；五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国家相关防范管控措施情况；六是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执行情况。

4. 燃气安全：一是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罐、储、运、用）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五是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问题查处情况；六是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七是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八是管道周边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5. 民爆物品：一是民爆物品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二是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情况；三是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民爆物品承运单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立情况，及车辆人员资质具备、警示标志安装情况；五是民爆信息系统利用使用情况；六是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及爆破作业民爆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和爆破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七是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排查整治情况；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6. 消防安全：一是单位场所消防手续审批及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规程建立落实情况；七是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搭建行为的排查整治情况。

7. 森林防火：一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高火险时段禁火令执行、重点卡口管控、护林人员驻守情况；三是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祭祀、农事、旅游、施工等野外用火管控情况；五是高火险期、重要时

段扑火队伍前置、装备配备等应急准备情况；六是预案修订演练、值班值守情况。

其他相关行业领域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有关安排部署，结合本方案要求，扎实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二）重点查处直管领域打击十二类行为

1. 严厉打击以保供名义超核定能力组织生产的行为；
2. 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3. 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4. 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
5. 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6. 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7.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8. 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9. 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10. 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11. 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要求定期整改的行为；

12.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3. 严肃整治未严格按照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排查隐患、整改隐患的行为，市县要普遍开展一次精准执法检查；

14. 严肃整治未依法开展配套危化装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和安全条件专项评价，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整改隐患问题；重大危险源未按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不间断信息采集、监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行为；

15. 全面排查整治未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要求建立完善煤气（天然气）浓度检测报警信息系统；未在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规范设置固定式煤气（天然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在煤气（天然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等风险隐患；

16. 全面排查整治煤粉制备系统未按照规程标准要求，在除尘器、煤粉仓、磨尾、煤粉系统的管道等处规范设置防爆（泄爆）阀，在煤磨进出口设置温度监测装置，未在煤粉仓、除尘器上设置温度和CO超限监测报警和自动灭火装置等风险隐患；

17. 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的违法行为；

18. 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五、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改（2022 年 1 月中旬前）

各直管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并于 1 月中旬前报局集中行动办公室。同时，确定 1 名专项行动联络人，联络人有关信息一并报送。各相关股室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要上报县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 年 1 月—2 月 15 日）

各监管股室要对各自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逐一进行检查。要切实强化问题隐患整治，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复查验收人，做到闭环管理。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于重点难点问题，要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措施，集中攻坚，强力推进，确保实效。

（三）建章立制，巩固提升（2022 年 2 月 16 日—3 月底）

各监管股室、各企业要对集中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共性问题 and 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梳理出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活动成

果，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成立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组织领导本企业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各监管股室负责本监管企业集中行动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强化宣传发动。局集中行动办公室按照举报投诉线索“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开通投诉热点和邮箱，受理投诉举报。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设置集中行动专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人人参与、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曝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三）强化科技运用。各有关股室、直管企业要充分利用卫片执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特别是要通过用电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停暗开、昼停夜开、超负荷生产、未及时停产整顿、不落实基本安全保障措施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停产停工、紧急停车、自动停产等异常生产行为，提高打击盗采国家矿产资源、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效能。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股室与执法队要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要及时按程序移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形成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七项措施”：一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三是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人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四是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对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六是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七是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从严从重处理，并依法依规追责。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有关股室、直管企业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局集中行动办公室。同时，各直管企业在每周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时至少报送 2 个负面典型案例以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企业将工作总结报送各监管股室和局集中行动办公室。

举报投诉热线：0358—4580717（24小时）

举报投诉及信息报送信箱：lxawbgs@163.com

附件：1. 举报投诉线索“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

2. 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模板

3.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移送）书

4.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四个清单（日报）

5.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隐患统计表（周报）

6. 集中行动联络人

7. 每日问题线索清单

举报投诉线索 “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舆论监督，局“百日攻坚”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建立问题线索清单，建立“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取得实效。

（一）发现问题。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抽调专人负责接收处置受理群众来电、来信；将群众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事故等问题，梳理汇总，形成每日问题线索清单。

（二）信息处置。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对每日问题线索清单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按照问题线索涉及的责任单位和归属地进行分类，形成问题线索交办清单。

（三）移交办理。局“百日攻坚”办公室按照问题线索交办清单，隔日向有关股室进行交办，各有关股室要专人负责接收交办单，并反馈接收情况。

各有关股室在收到交办清单后，立即进行核实，如有异议，2日内可以向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如无异议，要

自交办之日起，7日之内向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反馈报告要经股室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涉嫌犯罪的，按权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按权责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四）信息公开。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在新闻媒体上，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事故等问题清单和查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对办理结果及时公开。其中，办理结果包括：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

（五）提级核查。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对交办问题线索未按期办结、“接而不办”、“虚假办结”等要提级核查，从重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六）重点督导。局“百日攻坚”办公室坚持“四不两直”，不定期组织有关股室形成联合督查组对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问题线索偏少、问题隐患整改率偏低、落实“七项措施”不力的股室，开展重点督查。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事故的企业采取“开小灶”做法，督促落实“党政同责”，完善制度措施，加大整改和追责力度，健全长效机制。

（七）考核通报。局“百日攻坚”办公室每月对各企业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公布考评排队结果；集中行动结束后，各企业进行综合考评，报应急管理局审定。

附件 2

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模板

典型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处理结果、案例剖析、整改建议等要件，可参照如下模板：

【标题】

格式为“检查主体+违法主体+案”，例如“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企业消防检查案”。

【关键词】

以 3 到 5 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应当符合****情形。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以及构成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判定依据等。

【处理结果】

包括采取的责令停产整顿、责令限期整改、暂扣吊销证照、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警示约谈、联合惩戒、公开曝光、问责处理、领导干部挂牌督办等相关内容。

【案例剖析】

1. 从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方面；

2. 从体制机制法制建立完善方面； 3. 从存在的主、客观因素方面等。

【举一反三工作建议】

1. *****;

2. *****;

文书式样

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坚” 督查检查或群众举报事项交办（移送）书

（煤）移〔2022〕 1 号

XX 企业：

____年__月__日，局专项行动办公室接到群众（在督查中发现）关于 XX 企业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举报，根据《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该事项移交你单位（股室），按照《通知》中明确的“七项措施”，认真核查办理，并将办理情况于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我办。如存在未如期办结的、“接而不办”或虚假办结的，我办将提级核查，从严追责问责。

督办人： 联系方式：XXXXX

承办人：XXX 联系方式：XXXXX

附该事项有关材料：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单位（代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交办部门备案，一份交移送单位

附件 4

集中行动四个清单（日报）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1.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进展清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项目 | 检查组 (个) |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 | | 执法情况 | | | | | 问责曝光工作 不力情况 | | |
| | | 检查企业 (家) | 非法违法生产经 营行为案例 | 重大隐患 |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家) | 行政 罚款 (万) | 停产 整顿 (家) | 暂扣吊 销证照 (个) | 关闭 取缔 (家) | 追究问责 情况(党 政纪处分/ 追究刑事 责任) | 曝光 单位 (家) | 典型(详 情另 报) (个) |
| 总计 | | | | | | | | | | | | |
|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行动四个清单（日报）

| 2.集中行动执法检查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 | 整改原因 | 整改验收情况 | | | 备注 |
| | |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款 | 罚款原因 | 整改验收情况 | | | 备注 |
| | |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停产整顿 | 停产原因 | 整改验收情况 | | | 备注 |
| | |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集中行动四个清单（日报）

| 序号 | 暂扣吊销 证照 | 暂扣吊销原因 | 整改验收情况 | | | 备注 |
|----|------------|--------|--------|------|------|----|
| | |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闭 取缔 | 关闭取缔原因 | 整改验收情况 | | | 备注 |
| | | | 验收时间 | 验收单位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集中行动追责问责清单 | | | |
|----------------------|----|----|----|
| 追责问责情形（党政记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集中行动四个清单（日报）

4.集中行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

| 序号 | 检查单位 | 行业领域 | 被检查对象 (企业或单位) | 重大隐患内容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责任人 | 挂牌督办单位 (政府或部门) | 挂牌责任人 | 整改销号情况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xx日，经xx单位验收，整改完毕销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四个清单”每日 16 时前报送。

附件 5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周报）

| 序号 |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名称/非法业名称 | 核查单位 | 是否提级核查 | 所在乡镇 | 企业类别 | 重大事故隐患/具体非法违法行为为明细 | 违法性质 | 处理措施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本表每周五 16 时前上报，其中重大隐患明细、非法违法具体行为对照方案中重点打击十四类行为对照填写。

集中行动联络人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每日举报问题线索清单

| 序号 | 举报来源 | 举报人信息 | 举报内容 | 举报类型 | 涉及企业 | 属地政府 | 交办文书文号 | 交办单位(部门或政府) | 交办日期(7日内反馈) | 实际反馈日期 | 是否属实 | 办理结果 | 查出进展情况 | 答复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局“集中行动”办公室接收举报并建立清单，按照“保障机制”要求交办。举报来源根据举报线索渠道来源信息自行填写，举报类型分为“非法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事故”等，办理结果分为“违法性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吊销证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提级核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党纪政纪处分、刑事责任追究”等10项内容，涉嫌犯罪、涉嫌失职渎职的情况在备注中加以说明移送情况。反馈情况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签字确认。

